



儿童权益保护与 社会责任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赋予了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等各项权利。保护并实现儿童的权利，是各国政府的重要职责。

在家庭、学校、社区以及更广泛的儿童社会生活领域，以具体的司法保护和积极的社会政策，促进儿童权利保护。不同生活状态下的儿童既有共同的基本权利，也有不同的现实需求，法律和社会在给予儿童保护的同时，要充分关注和尊重个体的差异、文化的差异及国家的差异。

主 编 史秋琴
副主编 杨雄 陈建军

儿童权益保护与社会责任

ER TONG QUAN YI BAO HU YU SHE HUI ZE REN

(东方家庭丛书)

主 编 史秋琴

副主编 杨 雄 陈建军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权益保护与社会责任/史秋琴主编.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8.8

(东方家庭丛书)

ISBN 978-7-80740-344-9

I. 儿… II. 史…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8134 号

出 版 人 陈鸣华
责任编辑 周蒋锋
特约编辑 曾燕波 周 森
装帧设计 许 菲

书 名 儿童权益保护与社会责任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em@public1.sta.net.cn
网 址 www.slem.com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8
印 张 19.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80740-344-9/C·059
定 价 55.00 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 021-64511411

总序

家,是一个最温馨的空间,它不仅是身体的居留之所,更是心灵的托庇之处。同时,它又是最小的社会组织,更是社会道德、文化、精神形成的基础。家庭的产生,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它也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愈加人性、愈加健全。

中华民族历来有着重视家庭、重视亲情的优良传统,亲情、尊重,尊老爱幼,构建以家庭为核心的社会体制、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最本质特征,也是中华民族历经数千年,虽数经危难而不垮,几度强盛而不侵,始终和平发展的最本质原因。

党的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积极发挥家庭的作用,正是落实以人为本理念,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重要途径。家庭作为社会最小的单元,家庭美满了,将大大有助于“以人为本”目标的实现。

在上海这座东西方文化相互交融的都市里,各类家庭五方杂处、汇集交织。正是这些家庭,以多元、开放、宽容的心态,勤勉、进取、诚信的精神,奉献出激情、智慧和才干,成就了上海快速发展的骄人业绩,塑造了上海“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面对2010年世界博览会“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宗旨,家庭如何适应社会变革、城市发展,建设成为礼仪之家、健康之家、学习之家、和睦之家、节约之家、快乐之家、友善之家、安全之家,是新时期提出的新命题。

多年来,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一直耕耘在家庭这个工作领域里,倡导家庭美德,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推动家庭教育,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回首过往,我们欣喜地看到上海家庭的文明程度有了明显提高;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成为共识;家长科学教子能力逐渐提高,家庭逐步形成终身学习、共同成长的学习氛围。面对未来,我们探索在追溯家庭成长的轨迹、评析家庭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家庭的发展,推动家庭文明建设。“东方家庭丛书”就是在这一思考下交出的一份答卷。

2006年起,“东方家庭丛书”邀请了国内外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研究和编撰,成功推出了《儿童安全与社会责任》、《城市变迁与家庭教育》、《儿童参与与公民意识》三册。我们真心期待有更多有识之士加入进来,让更多的研究成果化为对工作的指导、对政府决策的咨询。德国剧作家、诗人歌德曾说:“无论是国王还是农夫,家庭和睦是最幸福的。”和睦幸福的家庭不会从天而降,它要靠每个人的力量去求得。让我们共同努力吧!

张丽丽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2008年6月

序

儿童是世界的未来,是人类的希望。儿童健康成长与否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素质和未来世界的发展。长期以来,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等各项权利的实现,以及如何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和发展需求、如何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服务,一直是各国、各地区政府、专家学者极为重视和关注的问题。21世纪,是世界共同发展的世纪,也是儿童发展的新世纪。全球经济的发展变化既为世界发展注入了活力,也为儿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选择空间和机遇。然而,我们也注意到,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在为儿童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造成了竞争和压力,带来了新的挑战和研究课题。

儿童权利保护与社会责任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因为面对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所带来的复杂多样的生活及随之而来的各种矛盾、冲突、诱惑,处在成长期的儿童,是最容易受到伤害,也最需要来自成人、家庭、学校、社会更多的关爱和帮助。

相对于成人而言,不管我们的孩子生活于哪一种社会制度或不同文化和经济背景的国度,他们都是弱者,都难以真正地掌控自己的命运。同时,不同生活状态下的儿童既有共同的基本权利,也有不同的现实需求。法律和社会在给予儿童保护的同时,要充分关注和尊重个体的差异、文化的差异以及国家的差异。因此,我们要给予儿童更多的关心与支持。

王荣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委员会副主席、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

《东方家庭丛书》编委会

主 任：张丽丽

主 编：史秋琴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伟志 朱贻庭 杨 雄

陆 震 陈 刚 陈建军

姚建龙 徐 建 桑 标

顾晓鸣 康惠君 曾凡林

目录

总序

张丽丽

序

王荣华

一、自我保护与社会责任	1
上海市儿童权利家庭保护调查与思考	2
家庭对儿童安全意识培养的职贵	17
社区儿童维权工作的三级干预尝试	24
社区测评学前儿童多元智能发展的探索	32
幼儿园的安全保护与儿童安全教育策略	38
生命意识与儿童自我保护意识的培养	44
和谐教育与儿童教育权益维护	52
“食育”：儿童健康权益实现与维护的有效途径	58
青少年暑期居家安全报告	65
澳门青年指标体系研究及发展	72
浅谈如何在不同层面加强儿童参与	83
设计未来：对建立一个符合香港需求的儿童委员会的若干思考	92
建设一个适合儿童发展的德国——德国儿童发展国家行动计划	98
二、特殊儿童与权益保护	105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暴力的全球调研：有效儿童保护的基本方针	106
特殊儿童法律保护问题及对策	112
城镇社区对特定儿童群体的保护	118
流浪儿童问题思考及对策	127
论流浪儿童的被害与预防	133
留守儿童亟待法律的保护	140
农民工子女的身份认同与权益保护	146
流动儿童教育问题研究	157

目录

中小学女生师源性侵害的现状、特点及成因	166
三、保护理念与法治经验	177
儿童保护与法治建议——上海的经验和建言	178
儿童保护考验社会的法律信仰	182
儿童忽视评估中的困难	188
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适用特别程序的构想	195
从《儿童权利公约》的视角看中国儿童保护立法	206
未成年犯义务教育的困境与出路	221
贵州省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	230
中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建构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240
儿童权利与儿童权利保护	251
四、儿童成长与司法环境	261
青少年犯罪及相关司法问题	262
不断完善的中国少年司法制度	273
少年司法制度的国际法新发展	280
涉罪流动未成年人平等权的司法保护	288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研究	299
完善出生缺陷干预法律机制	310
初探未成年人触法后监禁处置与“司法分流”的人格发展趋势	320
后记	332
附1：2007 上海“为了孩子”国际论坛宣言——促进儿童权利保护和 儿童参与	333
附2：作者名单	335

一、自我保护与社会责任

ZI WO BAO HU YU SHE HUI ZE REN





上海市儿童权利家庭 保护调查与思考

儿童权利保护是反映人权与体现人类社会进步与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儿童权利保护的实现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有赖于家庭、学校与社会的共同努力与通力合作。而家庭作为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第一场所,在儿童权利保护实现的系统工程中具有核心地位与重要作用。有鉴于此,本研究立足于家庭保护的维度,对上海市的家庭进行问卷和访谈等形式的深入调查,试就上海市儿童权利的家庭保护状况进行分析,以期发现本市儿童权利保护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进一步对上海市儿童权利保护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一、儿童权利家庭保护现状分析

本调查随机选取上海市长宁区、静安区与普陀区 7 所学校,共计 1 753 名儿童及其 1 753 名家长与 164 名教师,其中 8—12 岁的儿童有 376 人,13—18 岁的儿童 1 267 人。调查从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四个维度考察上海市儿童权利家庭保护的具体现状,并试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因素作一个初步的分析。

(一) 儿童生存权现状

生存权指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具体而言,生存权包括家长对儿童身体健康、营养状况、衣物供给、房间居住等基本生存物质条件的保障,及为儿童生存提供的良好人际环境。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 99% 的家长在孩子出生不久就进行了健康检

查和疫苗接种,83.4%的家长会定期带孩子进行医疗检验,97.2%的家长声称在平时的生活中会注意孩子的营养平衡等。与之相对应的是绝大部分孩子也都感受到了父母对自己生存权的保护,93.5%的孩子认为自己的身体很健康,97.3%的孩子同意父母十分关心自己的身体健康,95.5%的孩子认为父母注意到了对自己的营养平衡,97.9%的孩子觉得自己生病的时候能够得到父母的悉心照料。由此可见,在上海,儿童的生存权已经普遍得到了所有家庭成员的认可,受到较高水平的保护。

(二) 儿童受保护权现状

受保护权指儿童不受危害自身发展影响的、被保护的权利,是让儿童有权利过快乐而有尊严的生活。本次有关儿童在受保护权方面的调查,主要是针对儿童在家庭内部的情况,包括对儿童身心尊重权、隐私权、通信自由权以及人生自由权的调查。

通过分析可以得出,尽管家长认为自己在尊重儿童心理方面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如仅14.0%的家长承认“很多时候,我会无缘无故朝孩子发脾气”,87.3%的家长认为自己做错事情,会向孩子道歉,但是从儿童的反馈来看,事实却并非如此。如有40%的儿童认为家长做错事情并不会向自己道歉,而且虽然父母会找孩子谈心,但是63.5%的儿童认为“很多时候,家里人并不关心我的真实想法”。此外,本次调查中有26.1%的儿童同意“如果做错了事情,家里人会责骂我”,另有33.9%的儿童承认在家里受过不同形式的体罚。这表明尽管儿童的身心受保护权得到了家长的承认,但家长忽视儿童的心理健康、体罚儿童的现象依然存在。

通过分析发现,儿童的隐私权、通信自由权和人生自由权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如81.6%的孩子认为家人尊重自己的隐私,81.9%的孩子认为家长不会偷听自己打电话,82.1%的孩子认为家长不会偷翻自己的日记,70.7%的孩子认为家长不会强迫自己谈论不想说的事情。在这些方面,孩子和家长的反馈是相似的,父母对孩子隐私权、自由权的尊重得到了儿童的认可。

(三) 儿童发展权现状

发展权的内容包括有权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以及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与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的权利。本次有关上海市儿童发展权方面的调查,具体包含了儿童的受教育权、社会发展权以及休闲娱乐权。

调查结果显示:儿童的受教育权、社会发展权在家庭里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如91.4%的儿童认为自己从家人那里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96.3%的儿童认为家



人很关心自己的学习,83.5%的儿童认为家里总有良好的学习环境,84.1%的儿童认为家人会毫不犹豫为自己买书或其他的学习用具,83.4%的儿童认为家人总是鼓励支持自己的兴趣爱好,89.4%的儿童认为家人支持自己多结交一些好朋友。儿童和父母都意识到儿童休闲娱乐权的重要,如88.5%的儿童认为除了学习,还有很多兴趣爱好,83.9%的儿童在学习之外还有很多娱乐活动,51.1%的儿童声称周末家人会一起出去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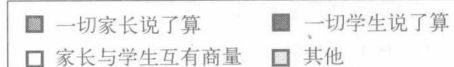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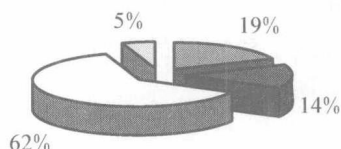
但是,孩子和家长之间仍存在冲突,如孩子更珍视自己的兴趣爱好,而父母更注重孩子的教育;当学习与休闲娱乐有一定冲突时,家长往往会以取消孩子的休闲娱乐权而换取受教育权利,如家长在一定程度与范围内限制孩子上网、看电影与参加兴趣班的自由。

(四) 儿童参与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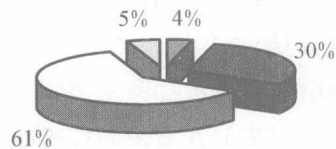
参与权指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保障儿童的参与权不仅是对其人格的尊重,也是培养未来主人翁公民意识、民主意识的前提。

本次调查重点考察了儿童的尊重权以及参与家庭事务的权利。分析结果显示,92.8%的家长认为自己尊重孩子的选择,只给适当的建议,65.9%的家长认为大人在谈论事情的时候,孩子可以发表意见。从学校老师调查得到的结果也大致支持这一结论。

班级学生与家长的关系



学生参与老师和家长讨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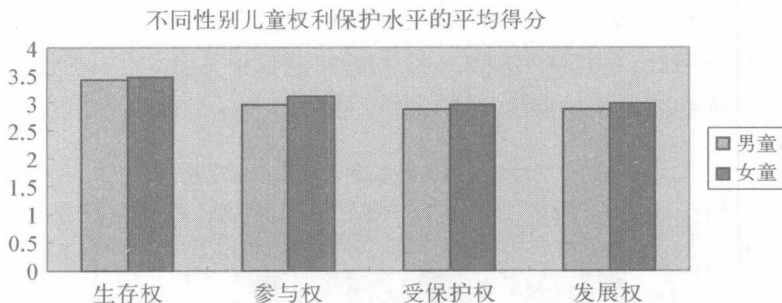
由此表明,家长已经意识到要平等地对待孩子,并尊重儿童自己的选择权。然而当涉及具体行为时,家长却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儿童的参

与权。78.9%的家长承认很多事情都是自己为孩子做主,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而且86.1%的家长坦承“孩子的建议我一般不会采纳”,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家长对孩子参与权的尊重更多地只是停留在理论层面上,一旦涉及具体行为,便存在着明显的言行不一现象。

二、影响当前儿童权利家庭保护的相关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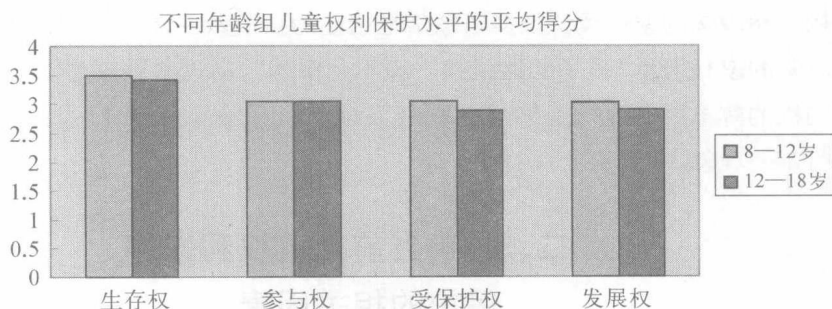
(一) 人口统计学因素对家庭儿童权利保护的影响

1. 性别差异。在中国社会中,由于长期受到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女童的权利保护一直都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在本次的调查中,女童的比例达到54.8%,而且女童在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平均得分均高于男童,并达到显著性水平。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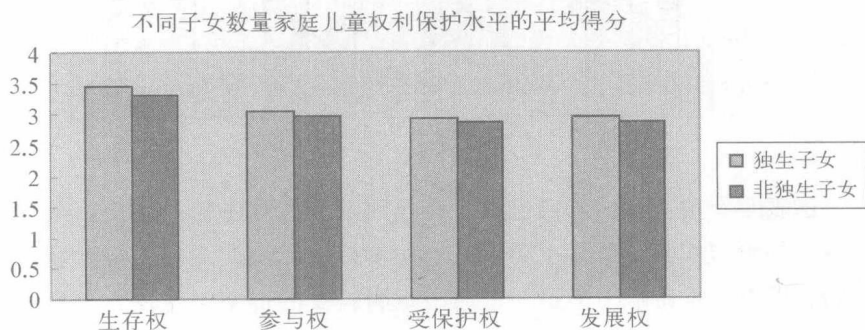
这表明女童普遍认为自己的权利比男童在家庭中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尤其是在参与权与发展权两个维度上男女差异程度最大。由此可见,儿童性别对儿童自身权利的保护有一定影响。但是在上海市重男轻女的现象已经基本不复存在,反而使女孩能得到家庭更多的关爱与保护。

2. 年龄差异。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均认为自己各方面的权利在家庭中都受到了很好的保护。但是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发现13—18岁儿童在生存权、参与权、受保护权、发展权上的平均得分均低于8—12岁儿童。结果如下图所示:



我们认为 8—12 岁儿童由于其年龄幼小,在家庭中处于相对依赖地位,需要在身心上得到更好的保护,所以家长会更注重儿童受保护的權利,儿童也十分愿意接受。但是 13—18 岁的儿童进入了青春期,生理和心理日渐成熟,有强烈的摆脱家庭保护的倾向,而家长有时候却并没有意识到儿童的变化,采用相同的方式来对待青春期的孩子,从而导致了青春期儿童所感知到的权利保护状况较差。

3. 子女数量影响。本次调查中,独生子女的家庭占 87.8%,从调查结果可知,在儿童四项基本权利的家庭保护方面,独生子女对自身权利所感知到的家庭保护水平均高于非独生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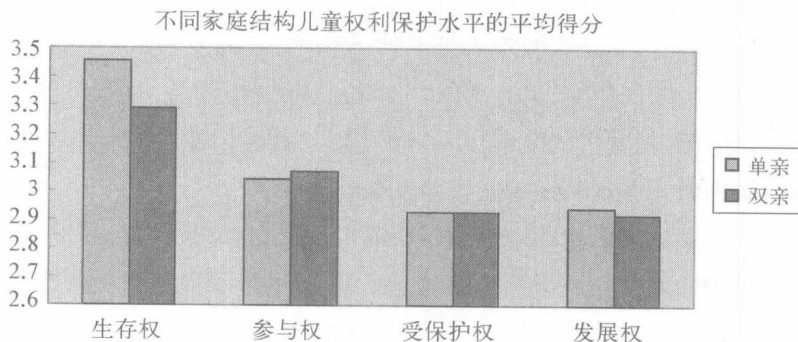


这就表明独生子女比非独生子女在家庭中可以获得更多的物质保障、发展机会,更能表达自己,也更能受到父母的保护和关爱。

(二) 儿童权利保护: 家长因素越来越重要

1. 家庭结构的影响。从本次的调查来看,在儿童四项基本权利的

家庭保护方面,单亲家庭儿童的得分除了在参与权方面高于双亲家庭,在其他权利方面均低于双亲家庭的儿童。结果如下图所示:



这表明单亲家庭的孩子有可能更多地参与家庭的决策,承担了更多的责任,享受到了更多的平等对待,但由于家庭结构的不完整性,他们所拥有的社会支持系统相对薄弱,无论是物质方面,还是精神方面都对儿童的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这也就造成了他们在生存权、发展权和受保护权的满意度上低于双亲家庭。

2. 家长的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及家长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水平的影响。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我国儿童权利的家庭保护都是以家长为主导的。所以本次调查特地收集了家长的文化程度、收入以及家长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方面的资料,以便具体考察它们对儿童权利家庭保护的影响。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频 数	百分比%
文化程度	高中以下	876	53.3
	大 专	406	24.7
	本 科	313	19.1
	研究生及以上	48	2.9
家庭月收入	2 000 以下	438	26.7
	2 000—4 000	589	35.8
	4 000—6 000	309	18.8
	6 000 以上	307	18.7

在家长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方面,72.7%的家长表示了解《中国未成年人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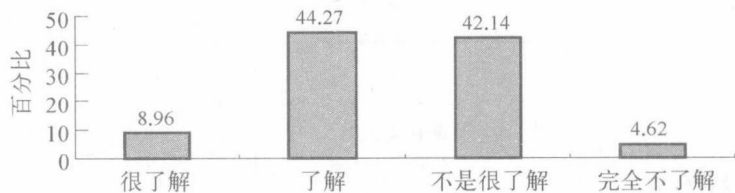
法》,88.9%的家长认为,儿童和家长在家里都是平等的,69.7%的家长认为每个孩子都有其独立的人格尊严,98%的家长同意孩子在家里享有的权利应该得到很好的保护。然而与此相应的是,82%的家长认为孩子是自己的,怎么管教别人管不着,65%的家长认为孩子不懂事,所有事情只能由家长做主,并且50%的家长同意只有严厉,孩子才能成才。由此可见,虽然父母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较强,但是仍然有一些传统的观念制约着儿童权利在家庭里所受到的保护。

通过进一步的统计分析,我们发现家长文化程度、家庭收入、家长的保护儿童权利意识与家长给予儿童生存权、参与权、发展权的家庭保护存在极其显著性正相关。这表明:(1)随着家长文化程度的提高、家庭收入的增高,儿童的生存权、参与权、发展权就会受到越来越好的家庭保护。(2)家长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越强,儿童权利得到家庭的保护就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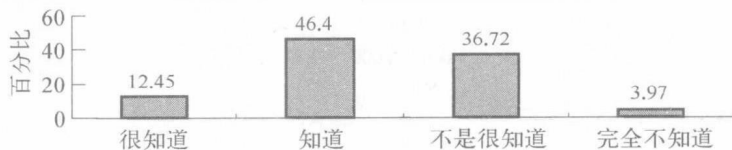
(三) 自我权利认知影响儿童权利的家庭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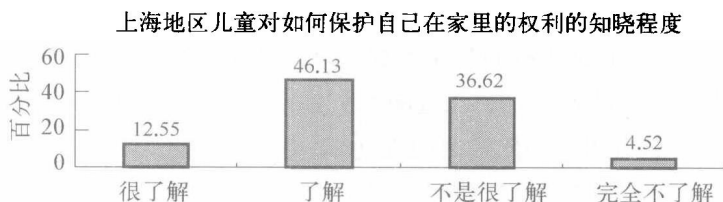
对自身的哪些权利受到保护以及如何进行保护的认知是儿童在家庭中维护自己权利的前提,本次调查表示:

上海地区儿童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了解程度



上海地区儿童对在家里有哪些权利受到保护的知晓程度





53.1%的儿童表示“了解”或“很了解”《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58.8%的儿童“知道”或“很知道”自己的哪些权利受到保护;58.6%的儿童表示知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然而通过对学校老师发放问卷和访问,我们发现只有大约34%的学生真正“清楚”或者“非常清楚”自己所具有的权利。由此可见,更多的儿童认为可以独立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但是成人却不认为儿童能清楚意识自己的权利。通过进一步的统计分析,发现儿童对自己权利的认识程度越高,其基本权利得到家庭很好保护的可能性就越高。

三、儿童权利家庭保护所面临的挑战

(一) 传统文化与儿童权利保护观念冲突

儿童权利保护观念源自西方社会,它的价值理念深深地植根于西方价值观念。然而,在中国尽管有爱护儿童的良好传统,也有一些保护儿童的法律规定,但是,这种爱护是出于“爱护弱小”和“扶贫济弱”传统道德观念,更多地从家庭和社会的整体利益来认识儿童的价值,这样受到保护的儿童只能依附于成人,他们的价值似乎主要在于承载成人对于家庭和社会的期望。

通过这次调查,我们可以看出虽然上海是现代化程度较高,受西方先进文化价值理念影响较深的地方,但是“孩子是我的私有财产,我怎么管别人无权干涉”、“孩子不懂事,所有事情家长都可以帮他做决定”以及“棍棒底下出孝子”等传统观念在家庭中还是十分普遍的。这也就造成了一个比较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接受西方儿童权利观,意识到儿童是一个拥有权利的个体,但另一方面在涉及具体行为和事务的时候,家长又常常严重侵犯儿童各方面的权利。应该说,这种矛盾是我国缺乏儿童权利意识的价值体系与源自西方的儿童权利观念必然会发生